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穆棱市穆棱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穆棱市穆棱镇泉眼村实达菌业养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穆棱市穆棱镇泉眼村实达菌业养菌室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1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查询网址: [http://xwqv.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http://xwqv.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注册 | 登录 | 信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MA1C3RY9XB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JMZYGC[CS]20220004 第(1)包 2022-06-19 15:11:05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9 15:11:05



# 审计报告

黑天会审字[2022]第1244号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

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三）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报表附注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牡丹江

报告日期：2022年 3月 17日



# 资产负债表

附件 (一)

编制单位: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46		
货币资金	2	1,105,874.26	1,200,747.50	短期借款	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短期投资	4			#应付权证	49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50		
应收股利	6			预收款项	51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收账款	8			其中: 应付工资	53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福利费	54		
预付款项	10			应交税费	55		
存货	11			其中: 应交税金	56		
其中: 原材料	12			应付利息	57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3			应付股利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14			其他应付款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105,874.26	1,200,747.50	其他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资产:	17			流动负债合计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非流动负债:	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借款	64		
#长期股权投资	20			应付债券	65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应付款	66		
长期股权投资	22			专项应付款	67		
#股权投资流通权	23			预计负债	68		
投资性房地产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固定资产原价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		
减: 累计折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固定资产净值	27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7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		
固定资产净额	29			负债合计	74		
在建工程	3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75	1,000,000.00	1,000,000.00
工程物资	31			实收资本 (股本)	76		
固定资产清理	32			国家资本	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集体资本	78		
△油气资产	34			法人资本	79		
无形资产	35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8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6			集体法人资本	81		
△开发支出	37			个人资本	82		
△商誉	38			外商资本	83		
#合营价差	39			资本公积	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资产)	40			减: 库存股	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盈余公积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未分配利润	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105,874.26	200,7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	1,105,874.26	1,200,747.50
资产总计	45	1,105,874.26	1,200,747.50		90	1,105,874.26	1,200,747.50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件二)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128,8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9,866.57
其中：营业收入	2	1,128,87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	4,993.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254,300.0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4	
其他业务收入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4,873.24
二、营业总成本	5	1,029,003.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	105,874.26
其中：营业成本	6	959,539.50	其他转入	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959,539.5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8	200,747.50
其他业务成本	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4,063.9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销售费用	1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1	
管理费用	11	65,400.00	提取储备基金	32	
财务费用	1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利润归还投资	34	
Δ 资产减值损失	14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5	200,747.50
其他	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9,866.57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加：营业外收入	19			40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0			41	
减：营业外支出	21		八、未分配利润	42	200,747.50

注：表中带Δ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加Δ的本体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表中加#指具体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附件三)

编制单位: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20,777.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8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01,69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22,661.2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759.9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	1,206,82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4,873.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94,87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105,8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200,747.50



##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2021年5月22日经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法人边茹杰;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六条路清福街103号门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MA1C3RY9XB。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治理;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水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物业管理;游乐设施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00,747.50元,所有者权益1,200,747.50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2021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企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计量属性

##### (1) 计量属性

本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企业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本企业无会计政策事项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本企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调整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本企业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 4、其他事项调整：本企业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1) 明细余额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05,874.26					1,200,747.50
银行存款						
合 计	1,105,874.26					1,200,747.50

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个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七、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JMZYGG(CS)20220004 第(1)包



姓名	丁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319700509162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9 15:11:00





姓名 蔡兰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49-09-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49092405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与原件一致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JMZYGC[CS]20220004 第(1)页 2022-06-19 11:05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9 11: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766005665N

名称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爱民街139号  
 法定代表人 丁晓娟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04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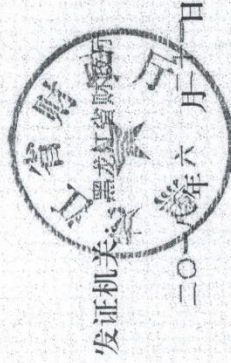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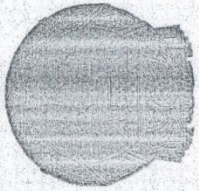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32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丁晓娟

主任会计师: 丁晓娟

经营场所: 牡丹江市西一条路爱民街139号宝丰写字楼403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30014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5月25日



与原件一致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穆棱市穆棱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穆棱市穆棱镇泉眼村实达菌业养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穆棱市穆棱镇泉眼村实达菌业养菌室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1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查询网址: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信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MA1C3RY9XB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JMZYGC[CS]20220004 第(1)包 2022-06-19 15:11:05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9 15:11:05



# 审计报告

黑天会审字[2022]第1244号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地址：牡丹江市西一条路爱民街139号

联系电话：8887191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

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三）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报表附注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牡丹江

报告日期：2022年 3月 17日



# 资产负债表

附件 (一)

编制单位: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6		
货币资金	2	1,105,874.26	1,200,747.50	短期借款	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短期投资	4			#应付权证	49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50		
应收股利	6			应收账款	51		
应收利息	7			预收款项	52		
应收账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53		
其他应收款	9			其中: 应付工资	54		
预付款项	10			应付福利费	55		
存货	11			应交税费	56		
其中: 原材料	12			其中: 应交税金	57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3			应付利息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14			应付股利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应付款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105,874.26	1,200,74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负债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流动负债合计	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借款	64		
#长期股权投资	20			应付债券	65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应付款	66		
长期股权投资	22			专项应付款	67		
#股权投资流通权	23			预计负债	68		
投资性房地产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固定资产原值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		
减: 累计折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固定资产净值	27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7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		
固定资产净额	29			负债合计	74		
在建工程	3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75	1,000,000.00	1,000,000.00
工程物资	31			实收资本 (股本)	76		
固定资产清理	32			国家资本	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集体资本	78		
△油气资产	34			法人资本	79		
无形资产	35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8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6			集体法人资本	81		
△开发支出	37			个人资本	82		
△商誉	38			外商资本	83		
合开价差	39			资本公积	84		
△期待摊费用 (递延资产)	40			减: 库存股	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盈余公积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未分配利润	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105,874.26	200,7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	1,105,874.26	1,200,747.50
资产总计	45	1,105,874.26	1,200,747.50		90	1,105,874.26	1,200,747.50

注: 表中\*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表中加△号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表中加#号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表中加#号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件二)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128,8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9,866.57
其中：营业收入		2	1,128,87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	4,993.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254,300.0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4	
其他业务收入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4,873.24
二、营业总成本		5	1,029,003.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	105,874.26
其中：营业成本		6	959,539.50	其他转入	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959,539.5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8	200,747.50
其他业务成本		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4,063.9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销售费用		1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1	
管理费用		11		提取储备基金	32	
财务费用		12	65,40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利润归还投资	34	
Δ 资产减值损失		14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5	200,747.50
其他		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9,866.57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加：营业外收入		19			40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0			41	
减：营业外支出		21		八、未分配利润	42	200,747.50

注：表中带Δ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加Δ的本体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表中加#指具体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附件三)

编制单位: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20,777.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8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01,69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22,661.2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759.9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	1,206,82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4,873.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94,87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105,8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200,747.50

##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2021年5月22日经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法人边茹杰;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六条路清福街103号门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MA1C3RY9XB。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治理;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水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物业管理;游乐设施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00,747.50元,所有者权益1,200,747.50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2021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企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计量属性

##### (1) 计量属性

本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企业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本企业无会计政策事项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本企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调整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本企业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 4、其他事项调整：本企业无其他事项调整

##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 (1) 明细余额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05,874.26					1,200,747.50
银行存款						
合 计	1,105,874.26					1,200,747.50

### 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个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七、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JMZYGG(CS)20220004 第(1)包



姓名	丁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319700509162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9 15:11:0





姓名 蔡兰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49-09-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49092405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与原件一致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JMZYGC[CS]20220004 第(1)页 2022-06-19 11:05  
牡丹江市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19 11: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766005665N

名称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爱民街139号  
 法定代表人 丁晓娟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04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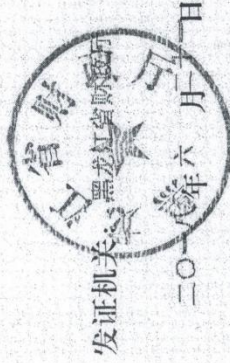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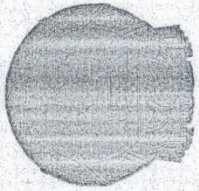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32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丁晓娟

主任会计师: 丁晓娟

经营场所: 牡丹江市西一条路爱民街139号宝丰写字楼403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30014

注册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44号

注册执业日期: 2004年05月25日



与原件一致

